文匯報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3年11月 8 星期五
癸巳年十月初六 二十小雪
大致天晴 陽光普照
氣溫：23-27℃ 濕度：60-85%
港字第23260 今日出紙4疊15大張 售7元

電子報 Apple iOS Android 文匯網

建制派合力 挫敗濫用特權

強索政府發牌文件 衝擊行會保密制度 反對派動議遭否決

■在昨日立法會上，引用特權條例要求行會公開電視發牌資料的動議遭否決。 莫雪芝 攝

■莫乃光原動議（要求行會公開所有發牌資料）的投票結果。 莫雪芝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大會昨日繼續討論由反對派提出的、引用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向政府索取電視發牌相關文件。立法會各大黨派議員均指出，引用特權法只會衝擊行政會議保密制，破壞行政立法關係，影響香港運作。認為事件應以司法覆核方式處理，直言法庭的判斷定比立法會更「純正」，並批評反對派將事件政治化，只是浪費議會時間。在分組點票下，莫乃光原動議及公民黨議員郭榮鏗提出的修訂案，最終均遭否決(見右表)。

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日前動議，根據特權法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，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今日前到該委員會，出示政府在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過程中所有相關文件。

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則提出修訂，提出「惟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和相關紀錄，以及任何涉及牌照申請者的商業秘密資料」毋須披露。後者獲自由黨5名議員、工業界議員林大輝、醫學界議員梁家騮等建制派議員支持。由於發言議員眾多，前晚未能表決，昨日上午9時再續。

黃定光：衝擊保密制 百害無一利

民建聯進出口界議員黃定光昨日在發言時批評，「(反對派）一向鍾情司核法覆，為何今次卻反其道而行？」他指行會的決定有考慮多方面因素，社會應尊重行會保密制，否則對社會「百害而無一利」，又指反對派慣以司法覆核攻擊政府，今次卻反對用此方式，令人不明所以。

黃國健：家中打老鼠 何必毀電器

工聯會議員黃國健也質疑，反對派「點解突然講到司法覆核一無是處？」他認為特權法是殺傷力大的武器，會破壞行會保密制度，「正如你發現屋企有老鼠，你會唔會用壘球棍打爛晒所有電器，可能打得死老鼠，但值唔值得？」他批評反對派「以破壞為目的」，認為倘有人覺得政府有失「程序公義」，可循司法途徑處理，而非在立法會這個「高度政治化」平台解決事件。

梁君彥 梁祖彝 攝

黃國健 梁祖彝 攝

盧偉國 梁祖彝 攝

梁君彥：動輒引特權 開危險先例

經民聯主席、工業界議員梁君彥認為，申請司法覆核是解決事件的最好方法，但貿然動用特權法，會破壞政府管治，甚至行政立法關係，做法危險。他質疑此例一開，立法會日後是否有任何不滿，都可動輒引用特權法，並強調即使通過動議，亦不能指令政府多發一個牌，只會令事件政治化。

盧偉國：無限發牌照 釀不良競爭

經民聯工程界議員盧偉國批評，引用特權法會破壞恆常的行會制度，直言此例一開，後患無窮。他認為，透過司法覆核處理事件，更為客觀獨立，亦避免事件「過分政治化」，並批評反對派一向愛用司法覆核，但現時卻說此方法「無用」，直斥他們「欺世於一時」，毫無原則可言。他強調免費電視發牌不可能「無限無序地開放」，否則會令市場產生不良競爭。

廖長江：僭越行政權 於事更無補

商界議員廖長江表示，立法會需謹慎使用特權法，只能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時才可運用，但不能因為「徇眾要求」、滿足集會人士訴求，或維護一間私人公司的經營權，或要懲罰政府而輕率動用。他認為事件應交由法庭處理，直言法庭的權力比立法會更全面、判斷比立法會更「純正」。他又指，即使動議通過，只能取得局部、片段的文件，並非事實的全部，重申動輒引用特權法，僭越行政決定，只是於事無補。

不過，反對派議員不斷接力發言，惟理據仍是千篇一律，聲言政府解釋不清、「黑箱作業」。

經歷2日逾14小時辯論後，原動議最終在地區直選的18票贊成，15票反對；功能界別以10票贊成，22票反對，未能同時在地區及功能界別取得過半數支持而被否決。公民黨議員郭榮鏗提出的修訂案，則在地方選區取得18票支持，14票反對，在功能界別取得15票支持，16票反對，未能同時在地區及功能界別取得過半數支持而被否決。

郭榮鏗修正案(不索取行會機密文件)投票結果

反對

地區直選（14票）

譚耀宗、陳克勤、陳鑑林、鍾樹根、蔣麗芸、葛珮帆、梁志祥、陳恒鑌
黃國健、王國興、麥美娟、梁美芬、葉劉淑儀、田北辰

功能界別（16票）

李慧琼、葉國謙、陳婉嫻、黃定光、何俊賢、郭偉強、鄧家彪、林健鋒
梁君彥、劉皇發、張華峰、盧偉國、石禮謙、吳亮星、姚思榮、廖長江

贊成

地區直選（18票）

田北俊、劉慧卿、胡志偉、單仲偕、黃碧雲、梁家傑、陳家洛、郭家麒
毛孟靜、湯家驊、李卓人、何秀蘭、張超雄、陳偉業、陳志全、梁耀忠
梁國雄、范國威

功能界別（15票）

何俊仁、涂謹申、馮檢基、張宇人、易志明、鍾國斌、方 剛、郭榮鏗
張國柱、林大輝、梁家騮、葉建源、李國麟、莫乃光、梁繼昌

棄權

地區直選（2票）

謝偉俊、黃毓民

功能界別（4票）

馬逢國、謝偉銓、陳健波、潘兆平

註：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按慣例不投票

■資料來源：立法會 ■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莫乃光動議(索取行會所有相關文件)投票結果

反對

地區直選（15票）

譚耀宗、陳克勤、陳鑑林、鍾樹根、蔣麗芸、葛珮帆、梁志祥、陳恒鑌
黃國健、王國興、麥美娟、梁美芬、田北俊、葉劉淑儀、田北辰

功能界別（22票）

葉國謙、李慧琼、黃定光、何俊賢、陳婉嫻、郭偉強、鄧家彪、林健鋒
梁君彥、劉皇發、張華峰、盧偉國、石禮謙、張宇人、易志明、鍾國斌
方 剛、吳亮星、姚思榮、廖長江、林大輝、陳健波

贊成

地區直選（18票）

劉慧卿、胡志偉、單仲偕、黃碧雲、梁家傑、陳家洛、郭家麒、毛孟靜
湯家驊、李卓人、何秀蘭、陳偉業、陳志全、梁耀忠、梁國雄、范國威
黃毓民、張超雄

功能界別（10票）

何俊仁、涂謹申、郭榮鏗、張國柱、馮檢基、梁家騮、葉建源、李國麟
莫乃光、梁繼昌

棄權

地區直選（1票）

謝偉俊

功能界別（3票）

馬逢國、謝偉銓、潘兆平

註：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按慣例不投票

■資料來源：立法會 ■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謝偉俊「懸崖勒馬」棄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自由黨及多名獨立建制派議員等均表態支持引用特權法，索取除行政會議等機密文件外所有涉及免費電視發牌的資料，令反對派的議案在功能界別尚欠3票就能過半數，令一直未表明投票立場的3名議員，包括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議員謝偉銓，保險界議員陳健波及勞工界議員潘兆平成為關鍵。最終，3人於昨日均投下棄權票。曾參與聯署表態支持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的獨立議員謝偉俊最終也投下了棄權票。

謝偉銓：行政立法角力不利港

在前日辯論時未表態的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議員謝偉銓，及保險界議員陳健波，昨日在大會發言時表明會投棄權票。謝偉銓說，倘動用特權法這把「尚方寶劍」，令人擔心立會日後出現更多挑戰行會保密制的情況，而沿用已久的審批機制亦會受到衝擊，最終掀起立法與行政機關角力的局面，損害香港長遠整體利益。

陳健波：金融中心招牌勿打爛

陳健波則解釋，動用特權法索取行會文件及商業機密，會破壞行會保密制，亦「無理由打爛香港金融中心的招牌」，即使不索取有關文件，也衍生很多技術性問題，無法得出全面中肯的判斷，認為司法覆核是最正確方法，但鑑於政府解釋一直未能釋除公眾疑慮，故投棄權票，但反對原動議。

潘兆平會後指，由於勞聯內部對此有不同意見，為免「內部分裂」，故自己決定投棄權票。

同樣投棄權票的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，業界希望他支持引用特權法，但他認為要耗費大量時間人力，加上會直接衝擊行會制度，認為此例一開，後患無窮，並質疑誰可決定公開哪些文件，形容是「瞎子摸象」，但政府倘仍不進一步交代發牌準則，他會提出司法覆核。

謝偉俊：「嚴重反思」後「轉軟」

原先指支持動議的謝偉俊最終改投棄權票。他在會後解釋，自己在「嚴重的反思」，並綜合各方意見後，認為在有限度的特權法下，無法查清事件真相，不希望公眾被誤導，故現階段應花時間在要求政府改革發牌制度，如果仍在鬥爭，浪費時間，恐怕幫不到市民，反而會再一次衝擊整個社會。因此，即使冒着被指責是「轉軟」的風險，他仍決定在兩個動議都投棄權票。

被問及是否有人施壓令他改變決定時，謝偉俊說，他曾接觸不同人士，包括駐港機構，但並沒有受到壓力。

另外，支持議案的醫學界議員梁家騮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，曾有「中聯辦人員」於上星期接觸過他，雙方討論到是次電視發牌問題。對方向他表示，主要是關心事件會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問題，自己則向對方提及香港對自由商業競爭的重視，對方當時並無異議。他強調，雙方只是正常討論，自己並無感到任何壓力。

■謝偉俊。莫雪芝 攝

動議發牌港視 同告否決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鄭治祖) 在引用特權法索取行政會議發牌資料的動議被否決後，反對派再提出討論促請「行政會議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發牌」的無約束力動議。各主要黨派議員在發言時指出，特區政府發牌決定並不輕率，如今要求當局推翻發牌決定不可行，又批評反對派政客趁機上演「大龍鳳」，是試圖破壞行政主導制度。最終，相關原議案及修正案全被否決。

督印：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 承印：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4樓 電話：28738288 傳真：28730657 採訪部：28738260 傳真：28731451 廣告部：28739888 傳真：28730009